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吴银飞	2022/01/14-2022/05/27	23,000	14,740
2	熊登峰	2022/03/17-2022/03/24	600	6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41,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41,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谢诗蕾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71,419	99.7848	70,015	0.2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71,419	99.7848	70,015	0.2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71,419	99.7848	70,015	0.21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70,414	96.8749	70,015	3.1251	0	0.0000
2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70,414	96.8749	70,015	3.125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70,414	96.8749	70,015	3.12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陆维克先生、傅燕萍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商宇洲、王俞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签署《入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30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2、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受审批决策流程、宏观经济、市场开发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由于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5、项目具体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前置审批结果及所需时间尚具有不确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马鞍山华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7月14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2)项目选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用地:约150亩

(4)项目总投资:25亿元

(5)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25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主要生产高品质食品级用纸、医疗级用纸、工业用纸等各类新型纸基材料。

(三)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能评、安评等政府相关审批手续。

(2)甲方承诺出让给乙方的项目用地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出让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工、设备安装、按期竣工投产生产、实现利、税指标等义务。

2、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后,依法享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优惠政策。

(2)乙方建设项目应符合甲方开发区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项目的用地、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进场施工。

(3)乙方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产前必须遵守安全、环保、消防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必须通过审查、验收后方可投产。

(4)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章程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协议相关精神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期内原则上项目公司股东不变更,项目投产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变更项目公司股东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同时提交新股东接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束的书面承诺,并获得甲方同意。

(四)违约责任与承担及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与承担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投资规模投资、动工开发,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暂停、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乙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及项目公司经催告仍不能达到约定指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乙方及项目公司无条件退回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

(4)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或甲方未能协助完成环评、安评、能评等工作,本协议同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的生效及附件

1、补充协议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年产30万吨高性能纸基项目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位于马鞍山市北部,北起苏皖省界,西濒长江岸线,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当地资源相结合,拓展公司特种纸产品的种类,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种纸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受审批决策流程、宏观经济、市场开发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3、项目具体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前置审批结果及所需时间尚具有不确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因病逝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语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意聘任夏益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冯语行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冯语行女士个人简历

冯语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明思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物业营运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公司董事。

冯语行女士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烈先生之女。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夏益忠先生个人简历

夏益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更楼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夏益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70,006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0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11人调整为11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54.00万股调整为253.00万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3.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530,000元,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1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叁万元(16,253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16,25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7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166.57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79.9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166.5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779.93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9.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业务区域性及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用类产品确认收入占比较高,成本有所上涨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 - 55,000万元	盈利:28,167.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01% - 29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500万元 - 55,500万元	盈利:26,427.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3.25% -310.0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7元/股 - 1.34元/股	盈利:0.69元/股
营业收入	280,000万元 - 308,040万元	308,04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9.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

1、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公司延续经销渠道下沉策略,积极开拓空白市场,经销渠道营业收入仍有所增长,但部分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增加,预期违约风险扩大,基于风险防控,公司采取谨慎策略,主动收缩部分风险较大的房地产客户的订单,战略工程渠道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公开债务违约的房地产企业陆续增加,预期违约风险扩大,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显著增加。公司管理层对部分房地产客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本报告期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约5亿元。

3、报告期内,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仍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生产成本上升,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未完全将成本传导到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450.00 万元 - 570.00 万元	盈利: 1,822.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600.00 万元 - 720.00 万元	盈利: 1,743.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048 元/股 - 0.0061 元/股	盈利: 0.019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发生局部新冠疫情,下游市场消费表现较为疲软,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公司订单有所下滑,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致使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亏损。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150.00万元,主要系参股子公司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派发的现金分红、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摊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4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4,510.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2% - 5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万元 - -2,100万元	亏损:-4,540.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 - 53.7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19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公司森林资源在野外、在山上,属于“无围墙露天工厂”。公司森林资源分布山地或丘陵中,伐区木材生产是露天作业,雨天无法作业,雨后数天集材道路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也同样无法作业,而公司经营区每年第一、第二季度为雨季且时常下雨。公司历年来上半年度业绩相对较低。

2.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优先配售“博杰转债”合计2,74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52.19%。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708,23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3.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596,86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1.35%(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9.73%;2022年7月13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62%。)。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1	王兆春	905,282	17.21	265,260	5.04	640,022	12.17
2	付林	678,917	12.91	198,960	3.78	479,957	9.12
3	成君	452,621	8.60	132,640	2.52	319,981	6.08
合计		2,036,820	38.72	596,860	11.35	1,439,960	27.3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二、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进展告知函》;

2、《博杰转债对账单》。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3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6,000万元	盈利:3,468.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万元 - 6,700万元	盈利:3,331.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44元/股 - 0.1139元/股	盈利:0.06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3月以来,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旅游行业受到严重冲击。二季度期间,峨眉山景区接待人次同比下降73.8%,景区游客的大量减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为严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以及各地区执行更精准的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相信旅游市场将会迎来快速复苏,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全力争取在困难中找到新的机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 - 14,000万元	盈利:7,109.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2.85%-2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00万元 - 13,500万元	亏损:2,26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1.39%-495.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9元/股 - 0.0925元/股	盈利:0.0567元/股
营业收入	92,000万元 - 100,000万元	143,684.8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800万元 - 98,800万元	142,971.8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系统性影响,行业增速下降,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新签订单数量略有减少。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物流不畅及差旅不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项目进度出现了延迟,导致完工项目减少,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5%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